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雄极光”）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概述

1、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物业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厂房 A、厂房 B、宿舍 A、宿舍 B、电房为此次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银行授信及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3 年。并授权董事长张宇涛代表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授信及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2、抵押物基本情况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文件名称及编号	抵押物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单位：万元)
1	厂房 A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3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4,123.41	1,533.91
2	厂房 B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82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4,123.41	1,533.91
3	宿舍 A、电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2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2,345.44	856.09
4	宿舍 B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450031261 号	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	2,221.12	810.71
合计		-	-	-	4,734.62

注：上述抵押物评估价值暂未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3、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为取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自有物业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厂房 A、厂房 B、宿舍 A、宿舍 B、电房。抵押担保期限 3 年。

三、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以其位于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厂房 A、厂房 B、宿舍 A、宿舍 B 及电房作为抵押物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银行授信及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3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宇涛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新城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以其位于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厂房 A、厂房 B、宿舍 A、宿舍 B 及电房作为抵押物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银行授信及抵押担保期限均为 3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宇涛先生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厂房 A、厂房 B、宿舍 A、宿舍 B、电房的房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抵押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上述抵押物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